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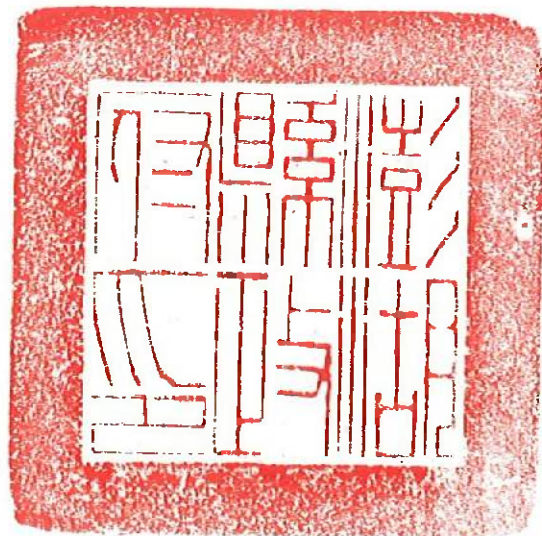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235001602號

附件：東吉嶼規劃動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相關管制事項及位置、範圍變更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、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81條及「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4項。

三、修正事項：

(一)變更位置：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段916、916-1、916-2、916-6、916-7、916-10、916-11、916-12、917、9004-55(暫編)共10筆土地解編為非自然保留區(詳附圖一及土地清冊)。

(二)變更範圍：解編東吉嶼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面積4,304平方公尺。

(三)特別管制事項第3點：特許民眾在本區內規劃動線上行走，島上居民及擁有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可自由進出，機動車輛禁止在非水泥路面上行駛。針對東吉嶼區內規劃動線定義如下：

1、既有水泥道路、水泥步道。

2、東吉管理站到燈塔、八卦山步道、八卦山步道往氣象站、許宅到東宮、東吉國小後方手作道、日軍遺址、虎頭山步道等七條步道。(詳附圖二)

(四)承載量管制：保留區僅供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、宣導提出申請進入，每日以100人為限，特別管制事項之規劃動線上人數則不受此限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(二)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

(三)電話：06-9262620#114

(四)傳真：06-9275578

(五)電子郵件：fm68430@farm.penghu.gov.tw

五、本案主要修正項目為定義規劃動線以利管理，為因應觀光旺季前完成修正，預告期間訂為20日。

縣長陳光復

